

股票代號：2114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HSIN YUNG CHIEN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94 號（本公司會議室）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開會程序及會議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3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陸、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	29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4
三、公司章程	4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94 號(本公司會議室)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8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4%計NT\$21,073,473元及董監酬勞1.5%計NT\$ 7,890,47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23 頁，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6 頁，敬請 鑒察。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核完竣，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第 8 頁及第 10 頁~第 1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外，擬將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4,507,760元，每股配發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現金股利俟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0頁。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 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鑫永銓的支持與鼓勵，使鑫永銓能夠持續茁壯，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以下就108年度營業成果及109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658,837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843,877 仟元減少 10.04%，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399,524 仟元，較 107 年度 394,842 仟元增加 1.19%。

108 年度營收成長下滑主要係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景氣放緩致輸送帶需求減少。

108 年度營業外利益增加，主要係 107 年所投資之股票型基金於 108 年反彈有回升利益及出售固定資產利益，致業外利益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暨 108 年度稅後淨利亦相對提升。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58,837	1,843,877	(10.04%)
營業成本	(1,050,628)	(1,203,550)	(12.71%)
營業毛利	608,209	640,327	(5.02%)
營業費用	(152,807)	(156,749)	(2.51%)
營業利益	455,402	483,578	(5.83%)
營業外收(支)	45,110	3,352	1245.76%
稅前損益	500,512	486,930	2.7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0,988)	(92,088)	9.66%
稅後淨利	399,524	394,842	1.19%
稅後 EPS(註 1)	5.63	5.57	

註 1：每股盈餘之計算自 108 年第三季以增資後股數 70,902 仟股計算，並追溯調整上年度每股盈餘計算。

註 2：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輸送帶產品

未來研究發展重心仍朝材料、結構及製程改良三方向進行，本公司除在現有產品上面持續研發更多規格產品改善外，對於模具改良創新亦為重點研發方向；在化纖布原料部分配合國內廠商研發高強度布種，適用於高衝擊性之產品具有取代多層纖維布層之優勢；在膠料部分符合現今潮流朝向綠能型輸送帶、節能輸送帶、特級耐熱、耐油輸送帶性能及耐磨耐燃輸送帶等特殊膠種，讓客戶在產品的選擇上更具多樣性。近來研發方向主要係配合客戶共同開發特殊型輸送帶，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2. 複合材料產品

一般人對碳纖維複合材料製品具有輕量化、高強度的特性所吸引，但殊不知目前市面上普遍使用的熱固複合材料是“環氧樹脂加碳纖維”，它不像鐵材或鋁材，可以輕易回收再利用，對於環境的污染是不可承受之重。

而鑫永銓公司所研發之熱塑複材，除了一樣具體輕量化、高強度的特性外，並可回收與重複再製造做成不同形體優勢，將徹底消除傳統熱固複材不可回收環保議題。而且熱塑複材製程工序少、製造成型時間短的優勢，可以全面導入工業 4.0 模式進自動化量產，解決了熱固碳纖維複材相關應用之產業需使用龐大人力而產生的缺工問題，總製造成本部份與傳統的熱固性碳纖維複材相比，更是一大優勢。

本公司以應用於電子、工業、汽車、3C 與民生相關產業之熱塑複合材料產品，是以可重覆加工、環保可回收、輕量化/高強度/特殊物性要求、亮麗新穎/高質化、簡化生產及整合加工之應用產品生命周期較長等產品為主要拓展市場。

107 年本公司成功的與日本市占率最大的品牌箱包廠合作，以獨家技術開發出熱塑環保複合材料製成之行李箱箱殼，讓客戶成功推出全球最輕量化的行李箱，目前配合客戶進度持續出貨中。109 年第一季品牌除繼續推出合作生產之新款式外，109 年 3 月份也將來台灣展店，預計 3 年 10 家直營店。

109 年除延續新產品開發外，唯最大變數為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原先排定展覽計劃及已進行專案進度部份有推遲，對於新產品開發整體時間表影響有多少，尚待整體疫情變化及消費市場復甦快慢有絕對關係。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開發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市場

加速新產品線量產時程，積極開發國內及外銷市場。

2. 提升品牌知名度

提高產品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戶滿意度。

3. 產品別優化

創造產品多樣化及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

公司規模日益成長，積極培育及建立公司人才庫、進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員工績效考核評估，提升員工滿意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10,400仟公斤。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政策：積極開發新產品市場及客戶推廣，並創造產品多樣化及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 生產政策：配合客戶交期準確性，機台預留急單插單產能，增加機台應變能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持續積極推動產品優化與高附加產品增加，專注本業使輸送帶產品走出差異化避免低價競爭；另複合材料產品其中電子級耐熱緩衝墊結合了50年的製程技術及膠料研發，開發出穩定、可生產自動化及條碼管理、環保的緩衝墊可應用於電子產業，目前已有穩定客戶營收逐步成長。另所開發出之熱塑性複合材因材料特性具有耐高溫可以到320℃、高強度可以取代金屬、環保可回收及輕量化等特性，能廣泛應用於民生、汽車等相關領域，期待今年度帶來營收挹注。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新興國家崛起，大宗低價產品競爭激烈，銷售策略需彈性調整因應。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注意關心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隨時提出因應措施。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疫情蔓延歐美地區，多國採行封鎖措施防止疫情擴散，企業面臨大規模的停工與減班，導致經濟需求大減。為此，各主要國際預測機構同步下修109年全球經濟展望，預期今年世界經濟將陷入衰退。

面對全球整體外在經濟持續不穩定之情況，本公司為能達成企業願景與目標，每年年終前開始著手隔年營運策略規劃及目標設定，或因外部環境激烈變化而影響營運時，亦不定時採取因應的策略，能使得企業受到最小的衝擊或影響，來確保目標之達成，一定能夠在本業持續成長茁壯，持續提升股東價值，造福全體員工。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鑫 永 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陳晉一（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邱傳達（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陳朝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09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4,097 仟元及新台幣 22,561 仟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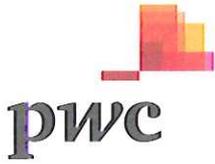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0,566	35	\$ 761,54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66,72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1,239	-	11,5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685	-	12,7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8,023	9	247,80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3,081	1	47,543	2
130X	存貨	六(五)	271,536	10	296,41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38,975	2	16,8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60,105</u>	<u>57</u>	<u>1,461,28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09,827	40	1,120,535	43
1780	無形資產		6,755	-	1,5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8,119	1	19,7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51,793	2	32,1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6,494</u>	<u>43</u>	<u>1,174,064</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2,746,599</u>	<u>100</u>	<u>\$ 2,635,353</u>	<u>100</u>

(續次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九)						
	債—流動	\$	163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856	-	18,680	1	
2150	應付票據		64,511	2	64,582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0,056	2	40,658	2	
2170	應付帳款		73,972	3	36,7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658	-	14,8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7,185	4	71,42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3,349	2	54,12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227	-	3,2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1,057	-	1,9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6,034	13	306,250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8,119	1	29,87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3,358	-	5,1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477	1	35,049	1	
2XXX	負債總計		397,511	14	341,299	1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016	26	675,253	2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34,426	9	234,250	9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890	17	427,405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938,756	34	957,146	36	
3XXX	權益總計		2,349,088	86	2,294,054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46,599	100	\$	2,635,35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658,837 100	\$ 1,843,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二十)及七	(1,050,628) (64)	(1,203,550) (65)
5900 營業毛利		608,209 36	640,327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6,881) (6)	(95,013) (5)
6200 管理費用		(43,240) (2)	(47,5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86) (1)	(14,2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807) (9)	(156,749) (9)
6900 營業利益		455,402 27	483,578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508 1	18,1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4,602 2	(14,253) (1)
7050 財務成本		- -	(5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110 3	3,352 -
7900 稅前淨利		500,512 30	486,93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0,988) (6)	(92,088) (5)
8200 本期淨利		\$ 399,524 24	\$ 394,842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800) -	\$ 1,7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760 -	(5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040) -	1,2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40) -	\$ 1,2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484 24	\$ 396,059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5.63	\$ 5.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5.61	\$ 5.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留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 675,253	\$ 233,619	\$ -	\$ 393,513	\$ 932,605	\$ 2,234,990	
	-	-	-	-	394,842	394,842	
	-	-	-	-	1,217	1,217	
	-	-	-	-	396,059	396,059	
六(十五)	-	-	-	33,892	(33,892)	-	
	-	-	631	-	(337,626)	(337,626)	
	-	-	234,250	-	-	631	
	\$ 675,253	\$ 234,250	\$ 427,405	\$ 957,146	\$ 2,294,054		
	\$ 675,253	\$ 234,250	\$ 427,405	\$ 957,146	\$ 2,294,054		
	-	-	-	399,524	399,524		
六(十二)	-	-	-	(7,040)	(7,040)		
	-	-	-	392,484	392,484		
六(十五)	-	-	-	39,485	(39,485)	-	
	33,763	-	-	(33,763)	(33,763)	-	
六(十三)	-	-	-	(337,626)	(337,626)		
	-	176	-	-	-	176	
	\$ 709,016	\$ 234,426	\$ 466,890	\$ 938,756	\$ 2,349,088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108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5.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0,512	\$ 486,9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91,566	103,176
各項攤銷	六(十九) 8,043	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19,998)	28,8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10,189)	14
利息費用	-	51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768)	(6,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85	(95,554)
應收票據淨額	6,086	(6,866)
應收帳款淨額	(221)	(31,997)
其他應收款	14,462	2,673
存貨	24,881	45,971
其他流動資產	(22,081)	(2,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824)	(688)
應付票據	(71)	1,7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602)	(863)
應付帳款	37,251	(12,7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86)	1,865
其他應付款	13,755	8,615
其他流動負債	(930)	1,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2)	(5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9,098	523,954
收取之利息	6,768	6,947
支付之利息	-	(513)
支付之所得稅	(100,144)	(72,6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5,722</u>	<u>457,7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5	28,7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98,789)	(61,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65	880
取得無形資產	(5,759)	(8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07)	(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074)</u>	<u>(33,6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37,626)	(337,6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7,626)</u>	<u>(537,6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022	(113,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544	875,1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0,566</u>	<u>\$ 761,54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399,524,1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39,952,417)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9,571,75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546,272,561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040,104)
截至一〇八年底止未分配盈餘	898,804,209
股東紅利分配如下：	
現金股利(每股5元)	(354,507,76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544,296,449</u>

註：本公司依經濟部民國109年1月9日發行之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規定，民國108年度選擇採用舊法方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誠信經營守則所提之本集團企業與組織酌作文字修正為本公司。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SO 37001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方案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方案。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企業 ISO 37001 第 4.5.1 項及第 4.5.2 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第 7.2.2.1 項 a 款、第 4.5.4 項、第 5.2 項、第 7.3 項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人力資源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利益迴避</p> <p>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調整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p>	<p>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p> <p>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參酌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至第七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p> <p>二、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另若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p> <p>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另若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p>	<p>為使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與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爰參酌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之跨國企業指導綱領規範、ISO 26000 與永續報告書綱領（GRI G3）等國際公認規範中有關勞資溝通之規定，增訂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其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其內容。</p>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改。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電子投票逐案票決故刪除原條文。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電子投票逐案票決故刪除原條文。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CM-26
		製訂日期	104年0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5頁，第1頁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CM-26
		製訂日期	104年0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5頁，第2頁

第 六 條：防範方案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符合其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七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方案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方案。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八 條：承諾與執行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第 十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CM-26
		製訂日期	104年0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5頁，第3頁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CM-26
		製訂日期	104年0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5頁，第4頁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結合。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CM-26
		製訂日期	104年0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5頁，第5頁

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實施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編號	CM-28
		製訂日期	106年6月22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2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7頁，第1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編號	CM-28
		製訂日期	106年6月22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2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7頁，第2頁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指定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編號	CM-28
		製訂日期	106年6月22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2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7頁，第3頁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永續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並訂定相關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編號	CM-28
		製訂日期	106年6月22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2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7頁，第4頁

管理措施。本公司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措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編號	CM-28
		製訂日期	106年6月22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2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7頁，第5頁

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

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另若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編號	CM-28
		製訂日期	106年6月22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2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7頁，第6頁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編號	CM-28
		製訂日期	106年6月22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2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7頁，第7頁

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三、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HSIN YUNG CHIE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九、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十、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C302010 織布業。
-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委任經理人之退休則依照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保證業務。
-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季進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TM-01
		制(修)訂日期	96年3月1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3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頁，第1頁
<p>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p> <p>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有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八、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之同意，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休息。</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09/4/24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672,124	12,230,368
監 察 人	567,212	751,800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季進	6,911,823
董事	佶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季佑	5,203,045
董事	黃國楨	115,500
獨立董事	陳俊仁	0
獨立董事	林誠志	0
全體董事合計		12,230,368
監察人	陳晉一	0
監察人	邱伯達	126,000
監察人	陳朝國	625,8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751,800

註：1.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已發行股數計 70,901,552 股。

2. 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24 日。